

证券代码：874572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超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章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